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2名，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505%；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2、授予数量：307万股。
- 3、授予人数：92人。
- 4、授予价格：15.88元/股。
- 5、股票来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5.00	4.8860%	0.0122%
卢卫伟	副总裁	10.00	3.2573%	0.0082%
酆琚	财务负责人	10.00	3.2573%	0.0082%
连云港石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9人)		272.00	88.5994%	0.2219%
合计		307.00	100.0000%	0.2505%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作调整。

7、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535,32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25,535,32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0,000.00 元，由朱晓东、卢卫伟、邝珺 3 名高管及 89 名骨干人员，共计 92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8,605,32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9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8,751,6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681,6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535,321.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225,535,321.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7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8,605,321.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228,605,321.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61,515	13.17	3,070,000	164,531,515	13.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073,806	86.83	0.00	1,064,073,806	86.61
合计	1,225,535,321	100.00	3,070,000	1,228,605,321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25,535,321 股增加至 1,228,605,32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19,080	34.68%	425,019,080	34.59%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之后，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28,605,321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04元/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